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0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